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 行政许可决定书

文书号：2021 年 第 59 号

国家能源局西北监管局关于不予宁夏华亿 电力有限公司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 行政许可的决定

宁夏华亿电力有限公司：

你单位向我局提出的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行政许可申请，经审查，不符合法定的条件和标准，根据《承装（修、试）电力设施许可证管理办法》（国家发展改革委第 36 号令）第三十二条规定，决定不予许可。

不予许可的具体理由为：申请材料中宁夏回族自治区人大 10KV 配电室高低压设备预防性调试施工合同，经核实为虚假材

料。

你单位如对本决定不服，可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国家能源局申请行政复议，或在收到决定书之日起 6 个月内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联系电话：029-81008077

监督投诉电话：029-81008096



抄送：国网宁夏电力有限公司